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0-00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04。

过 36 个月”变更为“不超过 60 个月”。 梁海山、谭丽霞两名董事属于二期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0-00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不适用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Row 1: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Row 2: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gsg/ShareholdersMeeting/, 公司境外信批平台 https://www.dgap.de/, 以及德国联邦公报向 D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邀请函。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临 2019-075)及相关公告。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D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公司网站 http://www.haier.net/en/investor_relations/haier/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0-00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 2017-006)、第二期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2,820,787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1.43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60,768,338.35 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原表述, 变更后表述. Row 1: 1.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 Row 2: 2. 五、融资来源和数量. Row 3: 3. 七、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及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存续期满后,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因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未满足归属条件,导致第二期持股计划尚存部分股票未归属,第二期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 1,854,568 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2020 年 2 月 14 日,海尔智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自标的股票登记至第二期持股计划时(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变更为“不超过 60 个月”,存续期变更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重新设定锁定期,同日召开的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延长。

四、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现状及后续安排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第二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854,568 股。 2. 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发展基金计划时(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计算。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0-00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电器的相关安排以下简称“潜在私有化”的内容进行澄清。 一、相关进展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 3.7 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 作出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潜在私有化公告》。

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二、每月更新公告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 的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关于潜在私有化磋商或考虑的进展公告,直至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5 发布作出确定的确定意图或发布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潜在私有化的公告为止。

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0-00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的存续期由自标的股票登记至第二期持股计划时(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变更为“不超过 60 个月”。上述变更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相应修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天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人代表:单秉波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九龙路西侧创新中心 9 幢 601 室

日收到合肥天通支付的转让价款,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交接手续,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交接手续,不再持有龙昕科技股权。

龙昕科技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龙昕科技后续处置收入不足 4 亿元,则以前述质押股票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上述事项已经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签订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考虑到本次交易基于纾困的精神,龙昕科技股权转让给纾困发展基金相关手续完成后,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低于 4 亿元(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全部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 4 亿元,则处置收入中超出 4 亿元部分的 90%归上市公司所有,10%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

二、对相关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 12 名管理层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官南、王亚东、史朝、朱卫东、唐卫华、顾美华、徐庆、张金雄)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的协议,公司 12 名管理层股东以所持有的 43,535,497 股上市公司股票为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龙昕科技后续处置收入不足 4 亿元,则以前述质押股票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

考虑到本次纾困发展基金将龙昕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合肥天通的交易对价为 1 元,低于 4 亿元,因此,上述 12 名管理层股东需以其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的 43,535,497 股上市公司股票为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12 名股东所持相应股份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全部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因公司目前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纾困基金将与 12 名管理层股东商定股份过户的具体时间,12 名管理层股东将配合纾困基金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公证、诉讼等)完成股份过户工作。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0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岳勇 and 合计.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就在任期间确定的任期和超过任期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按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五矿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and 合计.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信信日鑫 8 号-中原鑫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811,675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信信日鑫 8 号-中原鑫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减持后,五矿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五矿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五矿信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1、五矿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五矿信托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